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85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宋瑞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725元，及自民國103年2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1.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04 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05 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
08 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09 2. 債務人宋瑞瑜前於民國92年11月11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
10 之申請書，向聲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70000元整，借款
11 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
12 喪失期限利益，自103年2月1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
13 18.25%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
14 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定債務人
15 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為此特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
17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宋
18 瑞瑜